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最高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；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自認曾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向最高檢察署申請政府資訊，並於 115 年 7 月 6 日提起訴願，其理由為「不服本人 115/6/15 以掛號(01513895030010)向相對人(即最高檢察署)申請政資等，其卻吃案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」(原文照引)。

三、本件經向最高檢察署確認，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。訴願人既未提出申請，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，該署自無作為之義務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27 主文。

28

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0 委員 馮 成

31 委員 張介欽

32 委員 周成瑜

33 委員 張麗真

34 委員 楊奕華

35 委員 沈淑妃

36

3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38

39 部 長 鄭 銘 謙

40

4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